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关于山东烟台农业发展项目的贷款协定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借方）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以

下称基金会)于1990年4月20日签定的贷款协定。

鉴于:

(1)借方向基金会申请一笔贷款,用于资助本协定附件一所述的项目(以下称项目);

(2)这笔贷款应按本协定的规定由基金会指定的合作机构进行管理;

(3)在上述特定的基础上并根据以下规定的条件,基金会同意借给借方一笔贷款。

为此,双方议定如下:

第一条 通则、定义和合作机构

1.01款 1986年9月19日制订的《适用于贷款和保证协定的通则》中所有条款均适用于本协定,为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上述《适用于贷款和保证协定的通则》以下称通则)

1.02款 本协定所使用的在通则和本协定序言中已定义的名词,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均有其规定的特定含义。此外,下列名词还有如下含义:

- (1)“农行”系指中国农业银行;
- (2)“烟台市政府”系指借方的山东省烟台市政府;
- (3)“威海市政府”系指借方的山东省威海市政府;
- (4)“农业部”系指借方的农业部;
- (5)“财政部”系指借方的财政部;
- (6)“水利部”系指借方的水利部;
- (7)“项目开发帐户”系指本协定附件四第十五段中提到的项目开发帐户;
- (8)“项目管理办公室”系指设在烟台的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
- (9)“项目办”系指在项目区六个县内设立的项目办公室;
- (10)“项目区”系指位于借方的山东省烟台市五具县和威

海市一个县内的34个乡，这些地区可按借方和基金会的协议不时地进行调整；

(11) “信用社”系指农村信用合作社；

(12) “畜牧部门”系指市级畜牧部门；

(13) “供销社”系指供应和销售合作社；

(14) “烟台农业局”系指市一级的农业局；

(15) “烟台财政局”系指市一级的财政局；

1.03款 借方和基金会一致同意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服务办公室为合作机构。根据通则第五条规定，其责任是根据本协定管理贷款。

1.04款 除非本协定或通则中另有具体规定，或应基金会要求、或上下文另有要求之外，借方应把与协定第四条、包括第3、1和5个附件和通则中第六条（第6.07至6.12款除外）和第十一条有关的一切情况和文电直接提供给合作机构。

第二条 贷款

2.01款 基金会同意从其正常资金中以各种货币贷与借方相当于一千六百八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16,800,000）的一笔贷款。

2.02款 借方应对已从贷款帐户中提取而尚未偿还的贷款数额，向基金会交纳百分之一（1%）的年服务费。

2.03款 对贷款的服务费，应按本协定2.05款所规定的货币，于每年的6月15日和12月15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2.04款 借方应按本协定2.05款所规定的货币，从1999年12月15日开始至2039年6月15日止，于每年的6月15日和12月15日分80次每半年等额支付210,000个特别提款权，以偿还从贷款帐户提取的贷款本金。

2.05款 特此规定美国货币用于实施通则4.03款的目的。

第三条 贷款的使用、从贷款帐户提款

3.01款 (1) 借方应以基金会满意的条件把贷款数额和执行项目所需要的其它资金提供给烟台市政府和威海市政府。

(2) 烟台市政府和威海市政府将承担外汇风险。

(3) 借方应促使烟台市政府和威海市政府按本协定的规定，将贷款数额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各项支出。

3.02款 为了本项目的目的，借方将在一个基金会可以接受的银行按基金会满意的条件，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专用帐户中的存款和支付都应根据本协定附件五的规定进行。

3.03款 通则第6.08款中规定的贷款数额的分配应符合本协定附件二的规定。

3.04款 贷款的截止日期应为1996年6月30日或基金会决定的晚些日期。基金会将及时将这一晚些日期通知借方。

第四条 项目的执行

4.01款 借方将促使烟台市政府和威海市政府按本协定执行项目。

4.02款 在不限制通则第11.02款规定的借方的义务情况下，借方应促使烟台市财政局在基金会满意的银行内开设和保持

(1) 在烟台市，1个项目开发帐户；和(2) 在项目区内的六个项目县和34个项目乡各设一个开发分帐户。借方应如本协定附件四第15段所表示的那样，将足够数量的当地配套资金存入项目开发帐户。

4.03款 借方应促使烟台农业局、烟台财政局和农业银行(烟台分行)就项目管理和贷款管理问题签署一项基金会满意的管理协定。该管理协定应特别包括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农行(烟台分行)、烟台财政局、烟台农业局、项目管理办公室和项目办在执行项目时各自的责任。

4.04款（1）借方应促使项目管理办公室按基金会满意的程序和条件雇用借方和基金会可以接受的合格的顾问和承包者执行本项目并维护和使用在本项目中所建成的设施。

（2）由贷款款额支付的顾问费用应由项目管理办公室按基金会满意的程序支付。

4.05款 在不影响通则第11.06款的普遍性的情况下，借方或由借方促使项目管理办公室为用贷款款额采购的机械和设备作出基金会满意的保险安排。保险的程度、承担风险的能力和保险金额应与良好的商业实践相一致。

4.06款 为了

（1）实施通则第11.08（b）款，借方每六个月应准备一份财务记录。尽管通则第11.08款规定审查期间有关贷款款额的详细财务报表应在该期间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基金会提交，实际上可在三个月内提交。

（2）实施通则第11.10（a）款，项目帐户的审计财政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实施通则第11.10（b）款，尽管该款中规定为四个月，但借方可将审核过的审计报告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交给基金会和合作机构；

（4）实施通则第11.12款，借方或由借方促使在报告期结束后三和二个月内分别向基金会提交年度和半年度进展报告；

（5）实施通则第11.10、11.11、11.12和11.13款和协定附件四第10段，借方向基金会报告时所使用的语言为英语。

4.07款 借方应采取全部的合理措施保证在项目实施和经营中应给予环境因素应有的注意，包括适当地控制农药的使用。

第五条 其它条款

5.01款 （1）项目实施中，借方和基金会将定期对由贷款款额提供的贷款利率进行审议，必要时，借方应采取符合借方政

策的适当措施，以便使贷款的利率能与基金会转贷利率政策相吻合。

(2) 根据上述(1)段的要求，借方在执行贷款活动时，应将农行费用降至最低点，因它影响着贷款的利率。

5.02款 除非基金会另行同意，借方应建立和保持或促使烟台市财政局，建立和保持项目周转基金，以存入农民偿还的按本协定附件二的规定用贷款款额向农民发放的贷款本金和利息，除去经营费和其它费用后的净额。借方将按本协定规定使用周转基金的资金扩大向受益人发放贷款。

第六条 监测和评价

6.01款 (1) 借方与合作机构磋商后应作出基金会和合作机构满意的安排，以监测项目执行的进展情况并对项目的效果和项目建设的各组成部分对项目受益人产生的影响不断进行评价。

(2) 除基金会另行同意外，借方应就本款第(1)段中提到的关于监测和评价所作的安排和职权范围在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六个月内向基金会和合作机构提出自己的提议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其中包括提供下述有关情况：

(1) 代表借方负责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机构的组织、人员配备、所在地点及状况；

(2) 借方在监测和评价方面的工作计划和准备拨给的预算经费；

(3) 借方向基金会和合作机构汇报的时间安排表；

(4) 基金会和合作机构可能要求的任何其它事项。

(5) 借方应根据基金会对其提议所提的任何建议，最终确定本款中提及的监测和评价安排，并在与合作机构磋商后按基金会满意的方式付之实施。

6.02款 为了进行项目建成后的评价工作，基金会经与借方磋商后可单独或与合作机构共同指定其自选的顾问或机构，由他

们根据有关的主要指标来评价本项目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后对项目受益人所产生的影响。

6.03款 除非基金会另行同意，在履行其在本条规定中的义务时，借方应考虑到基金会的《农村发展项目和计划中监测和评价的设计和应用指导原则》，这可由基金会不时地加以修改。

6.04款 借方应保证及时地向受托执行本协定规定的任何任务的顾问/机构提供从项目执行机构和其它机构获得的有关项目实施以及在项目结束后保持和经营设施的全部必要数据和其它有关资料。

第七条 生效、终止

7.01款 除非基金会另行同意，为实施通则第10.01(g)款，特规定下列各点为本协定生效的补充条件：

- (1) 本协定第3.02款所规定的专用帐户已经开设；
- (2) 本协定第4.03款所规定的管理协议已按基金会接受的形式和实质得到很好的实施；
- (3) 借方已作出基金会满意的安排，提供20,000,000元配套资金以便按基金会满意的条件执行项目的贷款计划；
- (4) 本协定附件四第4(b)段规定的烟台市政府和威海市政府（代表文登县）之间签署的机构间协定将得到很好的实施；

7.02款 为实施通则第10.04款，特此规定1990年7月10日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7.03款 除非借方和基金会另行同意，本协定第六条规定的借方的义务应在协定终止的日期或本协定生效后15年的某个日期停止或终止，以先者为准。

第八条 代表、地址

8.01款 为了实施通则第14.02款，借方的财政部被指定为

借方代表。

8.02款 为了实施通则第14.01款，特规定下列地址：

借方：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026

电报挂号：CHAGRI 北京

电传号：22233 NAGR CN

传真号：5002448

基金会：

意大利、罗马、00142纱拉飞歌街107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电报挂号：IFAD Rome

电传号：620330 IFAD I

传真号：(396) 5043463

合作机构：

美国、纽约42街220东14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服务办公室

电报挂号：UNOPS NEW YORK

电传号：662293 OPS UNOP

645495 OPS UNDP

824608 OPS UNDP

传真号：(212) 906 6501

缔约各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意大利罗马并在前面写明的年和日期分别用自己的名字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李宝成

(签字)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总 裁

雅泽利

(签字)